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1月3日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优选定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₁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8,841,005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申报材料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限售期满后,若发行对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管理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3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弘信电

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寒真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审[2024]8-407号)。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回避,陈寒真女士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相关措施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7月完成本次发行,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88,410,056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库存股注销、股权激励等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841,005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于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0.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87万元。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测算。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前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2025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
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相关措施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5年7月完成本次发行,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88,410,056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库存股注销、股权激励等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841,005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于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0.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87万元。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测算。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前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2025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88,410,056	488,410,056	537,251,061	
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293.40	7,293.40	7,29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1.16	1,201.16	1,20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1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0.02
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293.40	3,646.70	3,64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1.16	600.58	60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0.01
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293.40	16,045.48	16,04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1.16	2,642.55	2,64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3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5	0.05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快速扩大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因此下降,公司前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相关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属于对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厦门弘信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持有人55名,实际出席持有人有5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62.50万份,占公司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秘书张振东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562.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数总额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数总额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李建新先生、周建平先生、黄凤丽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562.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数总额的0%。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数总额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新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负责本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

(5)代表全体持有人享有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债等权利;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参与资格,以及持有人所持份额转让、转让、继承以及收益兑现等事宜;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8)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62.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数总额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份数总额的0%。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绿矿基金”)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3年2月21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绿矿基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7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9,56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3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绿矿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进展情况
 ● 案件诉讼进展
 ● 一审判决情况
 ● 二审开庭情况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已立案,暂未开庭,为了保障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新盾保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与王飞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交纳诉讼费通知书》(〔2024〕浙0102民初20030号)等相关文件,现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盾保因王飞与王飞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盾保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浙0102民初172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ST博信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2024-057)。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于2024年8月16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新盾保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